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2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紳槐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40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紳槐犯強制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名稱並增列「被告吳紳槐於審理中之自白、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職務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。
- 二、公訴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11號卷，下稱本院易卷，第7至8、31頁），自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項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行車糾紛，竟以強暴方式使告訴人葉子青行駕車煞停之無義務之事，情緒管理及自我控制能力不佳，實不足取，兼衡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年內因公共危險案件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與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、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元成立調解並悉數履行之態度，有本院113年苗司刑簡移調字第50號調解筆錄、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

01 苗簡字第279號卷，下稱本院簡卷，第59、87頁），暨自述
02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配管工程、月入35,000元、尚有女
03 兒需照顧扶養之生活狀況，與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（見
04 本院簡卷第21、59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5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7 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得提起上訴。

09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
10 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魏正杰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8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9 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葉靜瑜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4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5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